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**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**

〔2025〕11号

**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**

**居琪萍、颜军采取出具警示函**

**措施的决定**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居琪萍、颜军：

经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年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确认收入，导致2024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总成本披露不准确。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居琪萍和时任财务总监颜军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居琪萍、颜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 江西证监局

2025年6月12日